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大會是沒有程序發言的。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接下來的法律條文，到底是二讀的時候可以針對顯然的錯誤進行修正，還是一定要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提出來。

主席：在交黨團協商之後，就可以逐條再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本席現在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經過黨團協商？

主席：這是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可以來看議事規則。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本席現在就是要拜託院長，就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和議事規則的解釋適用先討論清楚，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接續來進行……

主席：我們就這個案子逕付黨團協商，至於未來到底我們的議事規則是要修正還是要從寬解釋，我們再來處理。否則今天如果這樣，後面每一個條文大家都會發言。在議事規則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現在議事規則還沒有修正，院長的意思是只能透過黨團協商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好，那本席就正式提案。

主席：好。討論事項第三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異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由於法條中變更法律適用名稱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尚未經行政院公告施行，如此之修法，將會造成法律適用之真空、創造可怕的法律漏洞顯有不當。由於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無從在二讀會時進行條文討論及修正，僅能透過交付黨團協商方式阻止此存有重大錯誤之條文完成三讀。爰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提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請負責的黨團來召集。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再來討論我們整個議事規則，包括如果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要如何發言，我們再來檢討我們的議事規則。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1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會議另請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說明：

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歷經二次修正。為遏止不法業者利用公司、商業等營業場所執行業務而犯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爰擬具本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上述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以避免

違法營業行為死灰復燃。

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說明：

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一百年十一月四日歷經二次修正。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施行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擬具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有關「幼稚園」文字用語配合修正為「幼兒園」。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為遏止不法業者利用公司、商業等營業場所執行業務而犯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增訂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上述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且不受刑法第 76 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期能有效遏制色情等犯罪行為，以避免違法營業行為死灰復燃。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研酌後，咸表支持爰決議：「(一)第十八條之一，除將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中『公司或商業』修正為『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外，餘照案通過。(二)第九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 行 政 院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一 <u>公司、有限合夥</u>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u>有限合夥</u>或商業勒令歇業。</p> <p>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p> <p>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p> |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p> |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p> | <p>行政院提案：</p> <p>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幼稚園」為「幼兒園」。</p> |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

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

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提交黨團協商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會議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